（上接B331版）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基金申购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发送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份额余额原则管理的原则，在不同会员单位之间的转托管时，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余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4）……并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条款。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减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发送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份额余额原则管理的原则，在不同会员单位之间的转托管时，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余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二）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间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采用份额余额原则管理的原则，在跨系统转托管时，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余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三）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九、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第八部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第九部分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4）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采取必须当机立断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 （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有关基金会计核算业务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净值； （5）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除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运作日的份额折算处理、本基金每日份额参考净值的公式设定、如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运作期限不一致，则在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运作日后，本基金每日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依据《证券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在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4）……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时，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即时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完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中关于“表决意见不再一一列举。”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条款。 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召集、授权及表决的具体方式。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根据《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基金合同》中关于更换程序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召集、授权及表决的具体方式。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会计核算业务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净值； （5）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